

# 國立政治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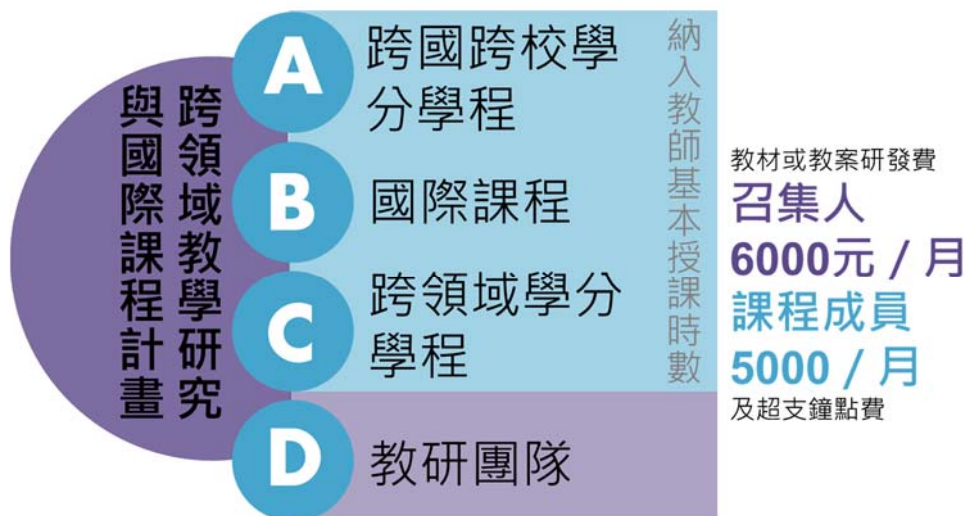
## 109 年高教深耕—跨領域教學研究與國際課程計畫總說明

108.12.18

政大是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軸的大學，在臺灣不僅是人文社科的典範，更是國際知名大學。為持續發展政大更多元而國際化的教研環境、培養下一代優秀的跨領域人才，爰於 109 年推動四項跨領域教學研究與國際課程相關計畫。

首先，為鼓勵教師組成團隊，精進學術研究並強化研究與教學之整合，規劃「**教研團隊補助計畫**」(D 計畫)，期待透過群體間教研能量的激盪、交流，共同提升本校研究成果與課程創新。再者，本校鼓勵教研團隊在交流合作之外，能組織並整合不同科系、學院或是跨領域學科知識，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本校學生更多的選課選項，以因應學生能力多元化發展的需求，增進未來就業之競爭力，規劃「**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計畫**」(C 計畫)。

更進一步，本校冀望教研團隊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立，能開展為跨校、跨國的國際課程，甚或是雙聯、三聯的跨國跨校學分學程計畫，規劃「**國際課程補助計畫**」(B 計畫)與「**跨國跨校學分學程補助計畫**」(A 計畫)。期盼凝聚全校教師的領域專長，跨系所、學院的合作，共同開拓本校國際教學合作機制，營造國際化教學環境，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跨領域人才，提升政大與臺灣的國際影響力。



## 目次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教研團隊補助計畫.....	1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計畫.....	3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國際課程補助計畫.....	6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跨國跨校學分學程補助計畫.....	10

## 國立政治大學

##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教研團隊補助計畫

108.12.18

**壹、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協助教師精進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組成教學及研究團隊，提升研究能量並落實教學創新，培養學生研究與實務知能。

**貳、申請資格**

應符合以下兩項：

- 一、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4-7 人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組成，其中至少包含副教授、助理教授，且占團隊總人數 2 分之 1（含）以上。
- 二、團隊成員須組成研究團隊，共同進行特定主題之研究，並開授相關課程，促進教學與研究之整合，且應指導各級學生之論文，其主題須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

**參、補助期間**

- 一、第一階段申請且通過者：109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第二階段申請且通過者：10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肆、補助經費**

一、教材或教案研發費：

- (一) 鼓勵教師開發創意課程、發展多元教學策略、改進教學方法或教材教案之創新研發。
- (二) 團隊召集人 1 人，每月 6,000 元為限；其餘團隊教師每人每月 5,000 元為限。
- (三) 教師參與不同之跨領域教學研究與國際課程計畫時，支領教材或教案研發費以一案為限。
- (四) 教師為本項計畫所開設之相關課程如提供特殊鐘點費，則開課教師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二、人事費：得補助每一教研團隊最多 2 名研究獎助生，每人每月學習津貼以 8,000 元為限。

三、業務費：每一教研團隊每年以 60,000 元為限，包含推動課程辦理之工作坊、演講活動、召開會議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 伍、申請方式

一、本補助計畫第一階段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審查結果於 1 月 20 日（一）公布。第二階段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21 日（五）下午 5 時，審查結果於 3 月 16 日（一）公布。

二、請於截止日前備妥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人力配置表，送至「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並將電子檔案寄至 [top@nccu.edu.tw](mailto:top@nccu.edu.tw)。

## 陸、成效考核

一、每位成員須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學年開設一門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課程。

二、每位成員應擔任各級學生論文撰寫之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

三、團隊應向科技部、教育部等部會或相關產業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未有前述研究計畫者，則每位成員應有相關論文之發表。

四、應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之規劃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成果考核結果將列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依據，其他項目及格式另行通知。

五、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台、本校深耕辦公室網頁、研發處電子報等業務需要，應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通知提供階段成果或活動亮點之圖文資料。

## 柒、其他

一、本校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如未獲教育部核定或刪減額度，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調整經費及計畫內容。

二、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政治大學

###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計畫

108.12.18

#### 壹、計畫目標

本計畫鼓勵各系、所、院、中心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協助教師創新教學策略與課程設計，以培育本校學生跨領域學習之多元能力。

#### 貳、申請資格

應符合以下任一項：

- 一、已招生之學程，須具優良執行實績，開設已超過 2 年之學程，近 5 年內每年平均應至少開設 3 門課、每年平均至少 5 位學生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開設 2 年以內之學分學程，每年應平均至少開設 3 門課，且每學期平均 5 名學程學生選修。
- 二、規劃於 109-1 新開設之學程，須同時向高教深耕辦公室及教務處申請。

#### 參、補助期間

- 一、已招生學程：109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新開設課程：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肆、審查原則

- 一、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皆可參與，但其中至少包含副教授、助理教授，且占團隊總人數 2 分之 1（含）以上。
- 二、申請團隊應由 5-8 人之跨院或跨系所師資組成，且每一系所師資不超過此申請團隊總人數 2 分之 1。
- 三、課程規劃應有跨領域之實質內容，增加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有助於學生未來就業與升學者。

- 四、學程須開設 15 至 30 學分之課程，每學期應至少開設 8 學分之課程。
- 五、學程教師每人每學年應在學程中至少開授一門課，包括合開課程，每人每學年至少授課 2 學分。
- 六、既有學程開設課程超過 30 學分者，應檢視並挑選其中至多 30 學分為得申請補助之課程。

## 伍、補助經費

### 一、本課程教師鐘點費：

若由本校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基本授課時數，超支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超支鐘點費。

### 二、教材或教案研發費：

- (一) 學程召集人 1 人，每月 6,000 元為限；其餘團隊教師每人每月 5,000 元為限。
- (二) 教師參與不同之跨領域教學研究與國際課程計畫時，支領課程研發費以一案為限。
- (三) 若申請學程中開設之課程已提供特殊鐘點費，則此課程開課教師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 二、人事費：

- (一) 研究獎助生：得補助每一學分學程最多 2 名研究獎助生，每人每月學習津貼 8,000 元。
- (二) 業界師資：

視課程需要邀請業界專家擔任課程兼任教師（獨立授課或共同授課）或協同教學，以提升教學成效。

1. 業界兼任師資至多 1 名，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2. 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不得超過每門課程 1/3 授課時數，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或本校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相關規定支給。
3. 學程每年協同教學經費總額以 150,000 元為限。

### 三、業務費：每一學分學程每年以 60,000 元為限，包含推動課程辦理之工作坊、

演講活動、召開會議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 陸、申請方式

- 一、本補助計畫第一階段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審查結果於 1 月 20 日（一）公布。第二階段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 二、請於截止日前備妥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人力配置表，送至「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並將電子檔案寄至 [top@nccu.edu.tw](mailto:top@nccu.edu.tw)。

## 柒、成效考核

- 一、獲補助學程應於執行期間舉辦課程相關工作坊，主題應與培養學生多元跨域能力、協助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至少一場。
- 二、應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之規劃繳交執行成果報告，內容至少說明學程對學生就業與升學之助益，成果考核結果將列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依據，其他項目及格式另行通知。
- 三、學士班每門課至少應有 5 名學程學生修習。
- 四、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台、本校深耕辦公室網頁、研發處電子報等業務需要，應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通知提供階段成果或活動亮點之圖文資料。

## 捌、其他

- 一、本計畫相關課程開課、選課、成績評量等作業，及教師授課時數認定、聘任教師等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如未獲教育部核定或刪減額度，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調整經費及計畫內容。
-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政治大學

##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國際課程補助計畫

108.12.18

**壹、計畫目標**

本計畫冀望各單位延續 108 年推動之夏日國際課程、108-1 學期國際課程及跨國跨校補助計畫之基礎，廣續與國外大學建立教研合作交流機制，持續透過國際課程的連結及國際交流，開啟本校跨國跨校課程及學分學程的合作模式，培育國際化的跨領域人才，並提升政大國際影響力。

**貳、申請資格**

- 一、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可提出國際課程之申請。
- 二、國際課程應為特定主題之系列或單一課程，其師資包括本校與國際師資。
- 三、國際課程應向國際招生，尤其是對本校合作之大學。

**參、補助期間**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8-2 學期、109 年暑期及 109-1 學期)。

**肆、課程規劃****一、審查原則**

- (一) 提案單位應提出具有特色及競爭性優勢之課程規劃，並以具跨國性、創新性、得做為開展後續跨國跨校合作或開設跨國跨校學分課程、雙聯或三聯學位之前瞻性課程。
- (二) 教師應致力開發具國際視野之創意課程、發展多元教學策略、改進教學方法或教材教案之創新研發等。

**二、授課時間**

- (一) 課程類型為暑期、學期或密集課程，包括學士班及碩士等級課程。授課時間與課程登記開課學期如下：

1. 108-2 學期：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期間授課課程。

2. 109 暑期：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中旬開學前授課課程（該期



間課程應登記為 109-1 學期開課課程)。

3. 109-1 學期：於 109 年 9 月中旬開學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間授課課程。

- (二) 授課時間應於開課期間定時、定期排課，惟為配合國外師資短期來臺參與課程（或授課）之情況，課程安排得以部分授課時數採密集方式進行，原則上密集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不影響學生修習效果及修習其他課程。若課程需以密集授課或密集授課時數逾三分之一，開課單位須專簽且於簽文中敘明理由，經奉核後始得開課。

### 三、授課師資

- (一) 國際課程開設師資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1. 邀請國外師資協同參與課程：由本校教師開設課程、邀請國外師資於課堂中以課程交流、演講及討論等多元方式共同參與課程。邀請國外師資參與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低於課程開課時數三分之一。
2. 本校教師與國外師資共同開課。
3. 國外師資獨立開課。

- (二) 以上第 2 及第 3 由國外師資合開課程或開課者，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教師聘任規定，本校教師開課時數認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 本校教師開設課程得以 3 名（含）以內教師合開課方式進行。

四、授課語言：授課語言應視學生理解課程語言需要，可採華語、外語或二種以上語言方式授課。

五、課程學分、學習時數核發及課程評量等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伍、招生對象與學費

#### 一、招生對象

- (一) 提供本校學生（含於本校入學之僑生、陸生、外籍學位生）、外籍交換生修習課程。
- (二) 國外大學學生得以自行報名並獲開課單位同意，或協同國際課程授課師資來台，或開課單位邀請等方式，短期至本校修習課程。

(三)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學費

(一) 本校學生依本校收費基準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二) 短期來台修習課程之國際學生，得免收學費。

(三) 本國外校生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 陸、 補助經費額度與項目

一、補助額度每門 1 學分課程以補助 30 萬元為上限，2 學分課程以補助 40 萬元為上限，3 學分課程以補助 50 萬元為上限。

### 二、補助項目

(一) 教材或教案研發費：

1. 開設國際課程之本校教師，應致力於教學方法、教材設計及運用等面向的研發與創新，每開設 1 學分課程可獲補助 20,000 元，最高獲補助 60,000 元。

2. 教師參與不同之跨領域教學研究與國際課程計畫時，支領教材或教案研發費以一案為限。

3. 若申請課程已提供特殊鐘點費，則開課教師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二) 人事費

1. 推動計畫所需勞動型兼任助理人事費。

2. 本課程教師鐘點費：由本校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基本授課時數，超支時數依本校規定支給超支鐘點費。

(三) 業務費

1. 國際師資來臺參與課程之交通費及報酬。

2. 其他因開設課程所需業務費。

3. 短期訪問國際學生之交通補助及獎助金：

(1) 得擇優補助專程來臺修習本項國際課程之短期訪問國際學生機票及住宿生活獎助金，惟每一門課程支付國際學生交通補助及獎助金總額以獲補助金額 30% 為上限。

(2) 短期訪問國際學生來校參與課程期間（含例假日）領取之每日獎助金不得逾新臺幣 1,500 元；同一名國際學生修習不同課程，

每日領取獎助學金總額仍以新臺幣 1,500 元為上限。

(3) 大陸地區之短期訪問學生不得領取交通補助及獎助金。

## 柒、申請方式

- 一、本補助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審查結果於 1 月 20 日（一）公布。另視計畫執行及經費額度，再行評估 109 年第二次受理申請。
- 二、請於截止日前備妥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人力配置表（附件 2），送至「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並將電子檔案寄至 top@nccu.edu.tw。

## 捌、成效考核

- 一、每門課程應提供修課人員表與課程評量，俾為開課績效及相關評核依據。
- 二、每門課程應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之規劃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成果考核結果將列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依據，其他項目及格式另行通知。
- 三、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台、本校深耕辦公室網頁、研發處電子報等業務需要，應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通知提供階段成果或活動亮點之圖文資料。

## 玖、其他

- 一、本計畫相關課程開課、選課、成績評量等作業，及教師授課時數認定、聘任教師等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如未獲教育部核定或刪減額度，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調整經費及計畫內容。
-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政治大學

##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跨國跨校學分學程補助計畫

108.12.18

**壹、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協助各系、所、院開設跨國跨校學分學程，營造國際化教學環境，培育國際化跨領域人才，並提升政大國際影響力。

**貳、申請資格**

應符合以下任一項：

- 一、108-2 學期之前已招生之跨國跨校學分學程，須有良好執行實績。
- 二、規劃於 109-1 新開設之學程，須同時向高教深耕辦公室及教務處申請。

**參、補助期間**

- 一、已招生學程：109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新開設課程：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肆、審查原則**

- 一、每一學程應與境外大學簽訂共同學程之合作協定，共同開設 15 至 30 學分之課程（包括學期、夏日及密集課程），並提出師資與學生交流之計畫。
- 二、學程教師每人每學年應在學程中至少開授一門課，包括合開課程，每人每學年至少授課 2 學分。
- 三、每一課程應有來自共同開設大學之學生，至少一名。
- 四、授課語言應視學生理解課程語言需要，可採華語、外語或二種以上語言方式。
- 五、開設課程正處審查程序、或已通過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將於計畫補助期間內辦理課程招生與開課等事宜，皆可提出申請，惟課程開設相關事務須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伍、補助經費**

計畫原則上補助以下項目：

一、人事費用：因課程所需聘任國外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擔任編制外專任或兼任教師，以及計畫執行所需之專兼任助理人事費。惟專兼任教師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聘用。

二、本課程教師鐘點費：若由本校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基本授課時數，超支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支給超支鐘點費。

三、教材或教案研發費：

(一) 開設國際課程之本校教師，應致力於教學方法、教材設計及運用等面向的研發與創新，進而開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競合能力，參與本計畫跨國跨校學程並開課之教師得支領教材或教案研發費。

(二) 學程召集人 1 人，每月 6,000 元為限；其餘團隊教師每人每月 5,000 元為限。教師參與不同之跨領域教學研究與國際課程計畫時，支領課程研發費以一案為限。

(三) 若申請學程中開設之課程已提供特殊鐘點費，則此課程開課教師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四、國外差旅費：教師為確保學程執行需與合作學校洽談課程運作，或教師為協助本校學生於他國他校修習等相關事由之出國費用，惟本項經費總額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10% 為原則。

五、業務費：因開設課程所需業務費。

學校得視各計畫編列之項目及經費額度，依個別情形進行審議、通過後核定補助。

## 陸、申請方式

一、本補助計畫第一階段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審查結果於 1 月 20 日（一）公布。第二階段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二、請於截止日前備妥單位主管簽章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人力配置表，送至「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並將電子檔案寄至 [top@nccu.edu.tw](mailto:top@nccu.edu.tw)。

## 柒、成效考核

- 一、每門課程應提供修課人員表與課程評量，俾為開課績效及相關評核依據。
- 二、每學程應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之規劃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成果考核結果將列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依據，其他項目及格式另行通知。
- 三、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台、本校深耕辦公室網頁、研發處電子報等業務需要，應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通知提供階段成果或活動亮點之圖文資料。

## 捌、 其他

- 一、本計畫課程開課作業及聘任教師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教育部及深耕辦規定，教師出國前應完成請假與簽呈程序，併於返國規定時程內完成出國報告簽呈流程，以利深耕辦公室完成報告上傳程序。
- 三、本校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如未獲教育部核定或刪減額度，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調整經費及計畫內容。
- 四、經費使用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